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屯矿业	股票代码	6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艳	邹亚鹏	
电话	0592-5891697	0592-5891693	
传真	0592-5891699	0592-5891699	
电子信箱	jyan@600711.com	zouyp@600711.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33,827,551.28	3,918,769,475.45	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5,395,549.10	2,432,685,076.95	4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3,259.03	24,683,900.02	-1,220.66
营业收入	1,314,869,019.43	340,545,357.05	28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2,540.15	-5,094,568.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8,116.58	-9,035,529.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0	-0.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1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99,128,737	71,888,689	质押99,040,000
刘全恕	境内自然人	10.45	62,596,191	61,473,365	质押57,81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宝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1	29,400,000	29,400,000	无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宝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28,500,000	28,500,000	无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4	17,000,000	17,000,000	无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7,000,000	17,000,000	无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16,300,000	16,300,000	无
姚雄杰	境内自然人	2.69	16,122,000	16,122,000	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56	15,343,300	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40	14,38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5亿元，同比增长28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2.25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509.46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银鑫矿业和埃玛矿业所做的技改工程、保暖工程产生效益,生产期提前,自有矿产品收入增加、利润增长;保理业务及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持续增长。

1、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块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有色金属（含铝、锌、铜、银、钨、锡）采选业务收入1.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5.71%。 公司主要矿山银鑫矿业和埃玛矿业通过技术改造，克服内蒙古气候影响，实现提前生产，今年矿区开采时间从以往7个月延长至11个月。

（2）、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今年是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启动年，工作重点是拓展优质客户；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平台；加强保理人才队伍建设。自2014年3月份开始，公司保理业务逐步开展，截止6月底，已取得营业收入129.33万元。目前保理业务储备客户充足，上海保理公司第二批注册资本金1.6亿元已于6月中旬到位，保理业务进入迅速开展阶段。保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利润贡献逐步提升。

（3）、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期公司取得销售收入为11.88亿元，同比增长308.84%，上半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拓展迅速，已签定6家保理及供应链综合服务战略合作客户，目前已进入资金投放阶段，主要业绩将在下半年体现。

2、报告期内,加强了矿山勘探及技改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1）、主要矿山探矿工作取得进展,将在下半年进一步积极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鑫矿业及埃玛矿业采矿区及外围探矿区域进行了矿产勘查，均取得进展。根据银鑫矿业上半年探矿总结，银鑫矿业上半年主要探矿手段，分别在M8SJ，11SJ，14SJ，M18SJ各井内，充分利用坑内钻进行探边，扫描，验证，初步确定增加矿石量20万吨，铜平均品位1.6%，目前此工作仍然在进一步展开。埃玛矿业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查明已根黑格其尔矿区（一区）947-500m标高的新增资源储量（121b+122b+333）铅锌矿石量323.36万吨,铅＋锌金属量240512吨,铅＋锌平均品位7.44%，（121b+333）金铁矿石量14.05万吨。在此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埃玛矿业已进一步追加探矿资金,增强外围探矿，目前该工作持续进行中。

（2）、积极开展技改工作,提高技术指标,为扩产增量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既定技改扩产计划,银鑫矿业5号采矿井技改已完成,已开始采矿作业。在保暖工程完成后，预计今年全年可实现矿山处理量比去年增长40%左右。银鑫矿业增加选矿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对钨锡尾矿资源进行再选，减少资源流失，将钨锡资源的回收率提高了8%以上，增厚公司利润。

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为银鑫矿业提供技改资金，银鑫矿业将针对深部矿产资源新掘一条617米的竖井以及新的开拓系统建设，目前建设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毕。技改项目将对银鑫矿业产量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实现年矿石处理量45万吨的目标。

埃玛矿业为扩大利用有效资源，将进行选矿厂升级改造，提高目矿石处理量300吨，预计全年矿石处理量较去年增加约50%。埃玛矿业开始建设井下充填系统，一方面,回采井下资源,增加采矿量,降低矿产资源损失率;另一方面,压缩尾矿库建设,不仅节省投资,同时保护了自然环境。

银鑫、埃玛已实施的保暖工程，已经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实现了矿山提前开工，预计可延长全年有效工作时间超过两个月。

3、持续并购矿山的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盛屯投资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3%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6月份发行完施完毕，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华金100%股权。华金矿业矿区地处的贵州黔西南自治州位于我国著名的滇、黔、桂金三角地区。黔西南州卡林型金矿密集，是中国重要的黄金资源勘查基地及产地，澳华黄金烂泥沟金矿、紫金矿业水银洞金矿等大型、特大型金矿均位于州内。华金矿业是贵州省黔西南州证件齐全的五大黄金企业之一，是贵州黔西南州重点扶持的黄金企业，也是政府支持可以整合当地黄金企业的牵头单位。

公司发起成立的呼伦贝尔盛屯矿业投资公司也进入实际运营阶段，探矿阶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14,869,019.43	340,545,357.05	286.11
营业成本	1,215,249,714.36	300,985,235.94	303.76
销售费用	0	0	0
管理费用	57,398,461.66	30,643,426.84	87.31
财务费用	26,217,572.06	19,982,730.52	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3,259.03	24,683,900.02	-1,2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13,585.59	-29,736,935.31	1,64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34,600.42	28,479,354.59	4,256.26
研发支出	0	0	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采矿业务及贸易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务扩展,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增债券利息及银行贷款增加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半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拓展迅速,已进入资金投放阶段,导致大量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对子公司增资、投资新公司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77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于2014 年6 月16日完毕,实际发行股票数14,532.20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598,820,922.00元,其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金属金融服务上不断进取,保持了快速增长。

2014年公司整体收入计划为30亿元,报告期内已实现整体收入13.15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43.83%,完成比例比去年同期增长27.14个百分点。其中有色金属采选量收入1.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5.71%;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收入11.8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8.84%;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也有一定的增长。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124,724,455.99	33,378,522.27	73.24	165.71	90.91	增加10.49个百分点
综合贸易业务	1,187,994,613.35	1,181,809,587.21	0.52	308.84	316.95	增加1.94个百分点
咨询服务	613,207.54		100	-78.19		
保理收入	1,293,333.31		100			
其他	243,409.24	61,604.88	74.69	10.65		增加2.6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产矿产品	124,724,455.99	33,378,522.27	73.24	165.71	90.91	增加10.49个百分点
矿产品贸易	62,325,470.97	59,720,761.05	4.18	82.75	94.63	减少5.85个百分点
大宗金属商品贸易	1,125,669,142.38	1,122,088,826.16	0.32	644.87	645.69	
咨询服务	613,207.54	0	100	-67.5		
保理收入	1,293,333.31	0	100			
其他	243,409.24	61,604.88	74.69	10.65		增加2.69个百分点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盛屯金属矿石类综合贸易及金属贸易业务增长。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	51,706,166.62	-69.46
上海	406,200,196.26	2,280.49
其他	856,962,656.55	445.91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和"金属综合贸易业务"双主业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在以下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以下矿权: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矿权:

	探矿权	采矿权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哈达铅锌多金属矿区的探矿权	道伦达坝铜多金属矿区的采矿权
克什克腾旗凤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安乐锡矿外围多金属普查探矿权	证号:C1500000200903210036481采矿权(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安乐村安乐锡矿的采矿权)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元阳县城头山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元阳县采山坪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证号:C5300002009043110014245采矿权(元阳县采山坪铜矿采矿权)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地区铜及多金属矿探矿权	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

参股子公司拥有的矿权:

	探矿权	采矿权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板万金矿的两个探矿权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板其、板万三个金矿的采矿权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3500000320077采矿权(尤溪丁家山铅锌矿采矿权)

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方面主要优势表现为:

（1）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未来找矿前景广阔。

银鑫矿业、埃玛矿业、华金矿业保有的矿石储量,铜金属量、铅金属量、锌金属量,金金属量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达到中大型以上矿山标准,公司主要矿区处在大兴安岭有色金属成矿带,滇、黔、桂金三角地区,该地带蕴藏着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具备了产出铜、铜、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大型矿区的优势条件,找矿潜力巨大,勘探前景非常广阔。

（2）矿产资源品位较高,盈利能力强,服务年限长。

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处在行业上游,主要生产矿山银鑫矿业、埃玛矿业铜、铅、锌地质品位高,同时含银、钨、锡等,根据可采储量,矿山产能达产后均有数十年的服务年限。在报告期内金属价格不佳的情况下,公司矿采选业务平均毛利率仍达73.2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矿企管理科学,技改工作

公司对旗下矿山整合管控到位,管理科学,资源利用率高,建立了自有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在矿山整合管理,建设,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对矿山实现精细化管理,对技术指标要求严格,做到尽善利用资源。公司在内蒙地区率先使用保暖技术,有效克服了严寒天气的影响,增加了矿山采选有效工作时间。在矿山勘探,矿山资源利用,技改扩产方面公司都拥有很多独到的经验。

（4）持续并购矿山的潜力。

公司通过发展矿业股权投资公司,公司有机会捕捉和寻找到有潜力的早期矿山并购项目,为公司储备矿产资源,提高团队业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业内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走向规模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2、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业务:

公司在做大做强矿产品贸易平台的战略指导下,充分利用自身在矿山技术和金属贸易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加强物流渠道及仓储建设,在大宗商品贸易和矿山金属供应链综合贸易铺垫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贸易品种和拉业务渠道方面展现自己的优势。

3、金属金融综合服务:

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多年,根基深厚,同时金属贸易业务也已颇具规模,在有色金属领域沉淀和累积了较强的专业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金属矿山-冶炼厂-金属加工厂产业链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拥有了有色金属冶炼和矿山企业数据库,对产业链各环节经营风险的识别能力强。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所作的产业链延伸,公司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的强劲,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专业能力,发展迅速。

公司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具有杠杆放大效应。根据2012年10月9日《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中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时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倍",根据该规定意味保理企业有十倍的杠杆放大效应,有着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

公司金属商业保理业务已经顺利展开,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发金属金融综合服务的业务种类,拓宽业务渠道,适时推出融资租赁等其他符合有色金属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98,820,9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共派现金29,941,046.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98,231,3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7,052,305股。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陈东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4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考虑到董事会成员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陈东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应海珍女士和独立董事张健先生。

2、提名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陈芃女士和董事江艳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张健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应海珍女士和独立董事陈芃女士。

4、审计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陈芃女士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孙建成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

三、以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支付独立董事每年津贴8万元（含税）。

本议案独立董事张健、吴淦国、陈芃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孙建成先生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支付董事孙建成先生每年津贴8万元（含税）。

本议案董事孙建成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聘任应海珍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应海珍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六、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聘任江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江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请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八、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拟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98,820,9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共派现金29,941,046.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98,231,3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7,052,305股。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号文核准,2010年2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9,000.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775.00万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1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25.00万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3日全部到帐,并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4100020729224874250。

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13.2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17,889.06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4.14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余额11.8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6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87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17.84元。

2、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400.86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400.86万元,全部为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28,527.9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781.4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2.36万元和尚未支付完毕的增发费用231.11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利用国家政策关于保理行业开放试点的机遇,于2013年12月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色行业保理业务。目前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就是指供应商将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给保理商,供应商在得到款项之后,如果购货商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保理商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索,要求偿还预付的货币资金,同时公司在开展保理业务时取得相关抵押和担保。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针对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一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0-6个月	0
6-12个月	3

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5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何少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

二、以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何少平先生津贴的议案》。

因何少平先生为非关联监事,非职工监事,经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支付监事何少平先生每年津贴3万元（含税）。

监事何少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就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4年半年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98,820,9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共派现金29,941,046.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98,231,3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7,052,305股。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号文核准,2010年2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9,000.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775.00万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1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25.00万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3日全部到帐,并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4100020729224874250。

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13.2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17,889.06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4.14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余额11.8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6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87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17.84元。

具体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止201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4100020729224874250	18,225.00	11.80	3.87	15.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人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变更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于2010年2月4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享有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权等。

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由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管理。根据规定,如需使用募集资金,相关部门需根据项目报告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尚未对外支付的,资金仍需存放在专户内,不得挪作他用。公司财务部随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除财务手段监管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形成多方共管的局面。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监控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较为科学合理,达到了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目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13.2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偿还公司逾期债务12,989.06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7,043.17万元;偿还公司经营性负债5,945.89万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债权人	支付事项	支付金额
偿还银行欠款本金及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	本金、利息	37,294,314.53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偿还本金及利息	22,978,858.46
	3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偿还本金及利息	5,635,063.8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偿还本金及利息	4,523,427.75
	小计			70,431,664.56
偿还经营性欠款	1	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	支付欠款	15,800,000.00
	2	厦门中宸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000,000.00
	3	福建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60,000.00
	4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欠款	17,317,7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	汇款手续费	1,409.01
	6	香港富名实业公司	支付欠款	24,294,575.52
	7	广东省揭阳市中院	执行费	88,879.00
	8	福建省厦门市中院	执行费	86,930.00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费	9,400.00
	10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欠款	700,000.00
	小计			59,458,893.53
合计				129,890,558.09

注: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2010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18.62万元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的金额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偿还逾期债务12,210.22万元的款项中已包含置换款项。具体支付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支付事项	支付金额
1	福建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60,000.00
2	厦门中宸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300,000.00
3	香港富名实业公司	支付欠款	16,826,2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	支付本金	3,000,000.00
合计			20,186,200.00

（2）增资子公司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500万元。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00.00万元。

（4）2010年11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4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及2011年10月12日将上述1,1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5）2011年10月17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将上述1,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6）2012年4月13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2012年9月18日及2012年10月8日将上述1,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7）2012年10月11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2013年3月26日将上述8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8）2013年3月27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3年6月5日、2013年9月24日将上述82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9）2013年9月29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2月26日将上述资金中的525.86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使用,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情况，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里已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4年7月28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400.86万元,全部为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28,527.94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用于银鑫矿业技改和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99,949,080.00元的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部份闲置状态